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蒸）罚〔2026〕1号

当事人：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MA4L644J8R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地址：衡阳县西渡镇咸中亭村珍珠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你公司2024年度车辆检测报告，有8台车辆在2025年度《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的CALID码与2024年检测时出现的(CALID码：3I1GK64593720853)不一致，你公司涉嫌对多种型号、品牌的机动车出具虚假排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环检操作工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供单位：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证据名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供单位：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机动车检验检测资质，且明确了检验报告签字授权人；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作出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现场从衡阳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平台调取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虚假检验报告；

4、证据名称：《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虚假报告汇总表（8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供单位：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提取了有雷同码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8 份，CALID 码为：3I1GK64593720853。证明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检验报告；

5、证据名称：《机动车检验收费》公示照片；提取时间：2025年10月15日；提供单位：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汽车环检检验收费标准为100元/台；

6、证据名称：《组织机构框架图》《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仪器设备一览表》《校准证书》《仪器设备授权通知》；作出时间：2025年10月15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架构拥有经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设备并由专人进行管理与使用；

7、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5年10月15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存在使用作弊器开展检测并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以及你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8、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8份；作出时间：2025年10月15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2024年出具雷同码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有8台同一牌照车辆在2025年度《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的CALID码与2024年检测时出现的雷同码CALID均不一致，认定你公司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9、证据名称：《在用车检验(测)报告》8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检情况对比统计表》作出时间：2025年10月25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利用作弊设备干扰OBD检测仪正常工作，篡改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共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8份，其中最早出具报告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最晚出具报告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10、2026年1月5日，衡阳县悦宜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签署《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并承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蒸）罚告〔2026〕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依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中“表 12-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的规定，经计算：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涉及车辆 8 台)	1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1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计算公式为： $500000 \text{ 元} \times (20\%+15\%+15\%+0\%)=250000 \text{ 元}$ ；对你公司违法所得 $100 \text{ 元/台} \times 8 \text{ 台}=800 \text{ 元}$ 依法予以没收。

鉴于你公司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已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终止违法行为后也未再实施新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

“对符合从轻处罚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规定。

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 2、没收违法所得捌佰元整（¥8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